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新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事项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吴伟平先生辞职报告，吴伟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吴伟平先生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真诚的感谢。

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7年3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gaoyong(高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事项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gaoyong(高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附件：gaoyong(高勇)个人简历。

gaoyong(高勇)，男，1975年10月2日出生，硕士学历。澳洲国籍，护照号码m8140680，历任公司贝肯国际项目部副总经理，公司北京综合管理部主任、公司北京国际贸易部经理、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gaoyong(高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监事杨伟为亲属关系、与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联系方式:

姓 名: gaoyong(高勇)

办公电话 : 0990—6918160

传 真: 0990—6918160

通信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91 号

电子邮件信箱地址 gaoyong@beiken.com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 日